

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中国发明协会 文件

宋基金会字〔2023〕10号

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中国发明协会 关于举办第十八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的通知

各组织机构：

中国宋庆龄基金会、中国发明协会将于2023年组织“第十八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秉承宋庆龄

“缔造未来”理念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目的意义

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知识，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，增强科学兴趣、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，引领更多青少年开展创新实践活动，为青少年搭建科学创新、国际交流的平台，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（一）作品类别

1. 发明作品

以个人和小组（2—3人）合作的形式参赛，作品申报不限主题，形成一件完整的发明实物作品，考察作者的科学素养、创新创造能力和动手实践能力。

2. 人工智能（编程）作品

以个人和小组（2—3人）合作的形式参赛，作品申报期间不限主题，终评阶段限定主题，以开源硬件和软件结合的形式或纯软件形式提交作品，考察作者在人工智能等方向的原理理解与技术应用，作品应具备创新性、可行性、实用性。

3. 创意作品

以个人和小组（2—3人）合作的形式参赛，以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”为主题，以社区生活为选题对象开展创意作品设计，考察作者对身边自然环境与社区的关注，并运用科技创新思维设计作品的的能力。

4. 科技绘画作品

以个人形式参赛，以“逐梦深空”为主题，通过线下手绘或线上数字艺术创作的形式，进行原创绘画或数字化场景创建，考察作者的想象力、艺术创作能力、科学素养和创新精神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

1. 发明作品、人工智能（编程）作品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均按照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）三个学段分别进行评比。

2. 创意作品奖和科技绘画作品奖，均按照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）三个学段分别进行评比。

3. 本届评奖活动根据各组织机构作品选送情况和组织工作质量，设置优秀组织机构奖、优秀辅导教师奖、科学普及创新校奖。

4. 地区选拔须严格按照本届评奖活动的奖项设置为原则，未经许可不得以发明奖名义开展地区其他赛事的选拔与宣传。

四、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

(一) 参赛资格

1. 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、初中及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）在校学生均可参赛。

2. 发明作品、人工智能（编程）作品、创意作品和科技绘画作品创作完成时间须在2022年9月1日以后。每位参赛学生限在四项作品类别中选择一项参赛、报送一件作品，多报无效。

3. 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学生认知能力，具有原创性。不得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参赛，如有违反，经主办方核实后将取消参赛及获奖资格。

4. 不接受食品、医药类项目以及科学研究论文类作品参赛。

5. 不接受未经各组织机构审核认证的个人作品参赛。

6. 曾参加和获得过本赛事奖项的作品不得再次参赛，在原作基础上进行较强的创新及改进的作品除外。

(二) 作品申报

1. 各组织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，组织参赛选手登录网络申报评审系统提交作品（科技绘画作品除外），具体申报说明和注意事项由各组织机构另行通知。

2. 各组织机构申报数量如下：

(1) 发明作品

最多可推荐 120 件，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）三个学段各 40 件。

(2) 人工智能（编程）作品

最多可推荐 60 件，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）三个学段各 20 件。

(3) 创意作品

最多可推荐 30 件，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）三个学段各 10 件。

(4) 科技绘画作品

线下手绘形式的最多可推荐 20 件，小学学段 8 件、初中学段 8 件、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）学段 4 件；线上数字艺术创作形式的最多可推荐 10 件，小学学段 2 件、初中学段 4 件、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）学段 4 件。

(5) 各组织机构可推荐 1 名优秀辅导教师。

(6) 各组织机构可推荐 1 所科学普及创新校。

(7) 各组织机构可自荐申报优秀组织单位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(一) 各组织机构选拔推荐：2023 年 2 月至 3 月

(二) 奖项申报和形式审核：2023 年 4 月

(三) 组织全国初评：2023 年 5 月

(四) 入围获奖名单公示：2023年6月

(五) 发布终评活动通知：2023年7月

(六) 组织终评和颁奖活动：2023年8月

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组织机构要高度重视，规范管理，组织开展好本地区参赛作品的推荐工作，对参赛作品和资料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防止弄虚作假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(二) 各组织机构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或其他方式做好赛事组织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(三) 坚持公益性，不以营利为目的。不得向学生、学校收取各种名目的费用，做到“零收费”；不得面向参赛学生组织与竞赛关联的培训、夏令营等，变相收取费用；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、器材、材料等商品；不得面向参赛的学生、家长或老师开展培训；不得借竞赛之名开展等级考试违规收取费用；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或组织学生参赛的学校转嫁竞赛活动成本等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各组织机构在组织参赛时须与参赛学生（团队）履行手续，明确主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参赛学生（团队）相关申报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作品介绍、作者简介、作者肖像等）、参赛作品和参赛学生（团队）在参赛期间的影像资料用于与

发明奖相关活动的宣传、展览、信息网络传播，以及使用上述材料和作品用于改编、汇编或在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中使用。

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第十八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申报表



(联系人：武老师、黄老师、金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10—52801114、010—86601941；电子邮箱：famingjiang@sclf.org；网址：<http://sclaci.sclc2017.org/>；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1号中国宋庆龄青少年科技文化交流中心；邮编：100036)



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17日印发

